

合乎理嗎？

耶和華說：你這樣發怒合乎理嗎？(拿四：4)

人常是用不公道的天平，衡量自己與別人的標準不同。

先知約拿，不是一個完全人，但真正是神所重用的僕人。我們看見他的人，他的行動，也仿佛看見他的心。他天真，他誠實，是像加利利人彼得，拿但業一樣性情中人。他不論對人對神，是就是，非就非，不歡喜就是不歡喜，卻不肯陽奉陰違，也不敷衍應付；他除非不要作，要作就全心全意的去作。他不同意的時候，就向神講理，贛直的講理，似乎是有些頂撞神；我們總難以鼓勵人向神這樣禱告。他知道神是真實的，他把神當神。不過，這可愛的“真以色列人”，不明白恩典。

神不跟先知約拿講神學理論，只同他論理；而且表演給他看，要他親身體驗。神這樣的耐心，這樣的俯就人，顯明人內心的情形，這是我們極少了解的部分。神這樣下工夫，是要向人顯示：甚麼是神的恩典。

先知約拿宣告了審判的信息，就出了城，到城東方一個安全的距離，大約是高地，在那裡搭了一座棚，耐心的等，花四十天的時間在等，“要看那城究竟如何”(拿四：5)。

原來約拿並不是另有約會日程。但他為甚麼只在尼尼微用一天的時間？如果說，他怕在尼尼微過夜不妥當；他又知道了城中人悔改的消息，也知道神不降罰的事。他如其在城外棚下面，耗那多時間枯坐等候觀察，進城去向初信悔改的人，作些跟進培訓的工作，豈不是應當的？且不說種族了解文化交流。

我知道你是有恩典，有憐憫的神，不輕易發怒，有豐盛的慈愛，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；所以我急速逃往他施去。耶和華啊，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！因為我死了比活著還好。(拿四：2,3)

這算是甚麼禱告！他是向神說：“你讓這些人活著，就給我死吧！”這當然難說是出於愛的動機，倒仿佛是要爭個你死我活，是不共戴天的仇敵。原因是他不願見先知言不應驗，有損自我形象，潛伏的種族成見，就乘機滋長。約拿還說：我知道你是“有恩典，有憐憫的神”，實際上他不知道“恩典”！

神安排蓖麻生長，安排蟲子咬死蓖麻，安排炎熱的東風，顯示祂有完全的主權；也顯示約拿的孩子氣，而他的“草菅人命”，觀念何等錯誤。明白神的恩典，作與神同心的僕人。